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函〔2026〕46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环境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6年度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一）**评审范围**：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生态环境厅承担全省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二）**评审对象**：全省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环境工程专业正、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或市（州）不在此评审范围内；拟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不在此评审范围内。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环境工程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需

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选择单位类型为“中央在川单位”进行注册后，由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系统“中央在川单位委托管理”模块上传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评审权限后，方可向高评委报送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评。

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生态环境厅职称办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生态环境厅职称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环规〔2022〕6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见附件1）执行。党政机关交流人员和部队转业安置人员首次申报职称，申报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程序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采取网上申报、审核、

评审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单位请登录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申报推荐，操作手册在系统首页下载。

（一）用户注册。系统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员后注册的顺序操作。非公有制企业（组织）、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省内的省外国有企业注册时，报单位注册地所在人社部门审核；省内的国有企业注册时，报所属层级国资委审核。各级单位、申报人员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登陆系统，选择生态环境厅相应高评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涉密的，按规定作脱密脱敏处理。申报专业根据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材料按照《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正、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执行（见附件2）。

（三）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以法人方式登录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逐级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运用档案管理、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学位、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进行查询核实，经全面考核后提出推荐意见。对拟同意推荐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及综合推荐材料。

（四）初审。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单位登陆系统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重点核实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复审。生态环境厅职称办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不属于受理范围、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

（六）材料报送。复审通过后，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申报人员从系统导出并打印《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后逐级报送。各市（州）的纸质申报材料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各生态环境局汇总报送。省级部门所属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汇总报送。央属驻川单位，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驻川最高级别单位汇总报送。各送审单位（主管部门）需填写《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见附件 3）一并报送。

（七）组织评审。生态环境厅职称办将复审通过人员提请对应的高评委开展评审。

1. 破格评议。破格参评人员，由高评委组织召开破格评议

会，破格评议通过人员按程序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全员答辩。正、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均参加现场答辩。

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了解申报人员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专业组评议。高评委各专业组对材料进行审阅，并召开同行专家评议会。

4. 评审会议。由高评委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八）审核确认。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在系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生态环境厅将评审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确认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通知到委托单位。

（九）办理相关手续。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在通知下发 1 个月内领取《评审表》并装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取的，责任自负。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登录系统或“四川人社”APP 查询并下载。

四、注意事项

（一）论文、著作、成果、奖励、业绩、学历学位等资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计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例如，申报《基本条件》所列的高级工程师，要求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则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取得工程师职称。

（二）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应从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申报评审，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严格核实岗位信息并加盖公章确认的程序进行申报，否则不予受理。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人事档案的限制，通过工作单位按程序进行申报。

（三）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报要求。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四川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1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聘用证明，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以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需聘用在相应岗位上，且聘用时间达到申报年限要求。

（四）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申报人员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

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予以取消；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缴纳评审费320元/人（含答辩费80元/人），由送审单位在纸质材料报送时一并缴纳。

五、申报流程和受理时间

（一）申报流程

1. 以生态环境厅下属事业单位（省本级）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生态环境厅下属事业单位（省本级）→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环境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四川省环境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以省本级国企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国企（各级企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环境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四川省环境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 以市（州）单位人员申报为例：

个人→所在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区（县）生态环境局

→区（县）人社部门→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人社部门
→四川省环境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四川省环境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逾期不得补报）

个人申报开始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9:00

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中午12:00

各单位（市〈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初次提交至高评委截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中午12:00

高评委退回个人补正材料后个人最终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4日中午12:00

各单位（市〈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最终提交至高评委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1日中午12:00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报送地点：成都市科园南路88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1008室。

- 附件：1. 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 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3. 2026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2026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

4.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5. 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
6. 关于 XX 申报 2026 年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业绩材料比对情况的说明（模板）
7. 全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附件 1

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环境工程职称专业分4个子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管理。

(一) **环境工程**。从事大气、土壤、水、噪声振动、光、热

污染防治；固体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与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污染物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无害化原料、能源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环境科技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机动车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二）环境监测。从事大气、水、土壤、噪声、温室气体、辐射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生物、生态环境、生态状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电离辐射、电磁辐射监测；机动车污染物监测；环境监测方法及标准研究；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程序设计、计算机管理；环境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及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环境监测仪器开发、设备测试、维护及使用等相关工作。

（三）环境科研。从事环境影响研究；环境规划的研究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恢复及建设等的技术研究；有害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危害的研究；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的研究；环境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污染物分析方法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环境管理。从事环境监理、辐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动车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咨询、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环境政策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

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业分类可根据我省行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党规党纪。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

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环境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环境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获得相近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三) 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获得相近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

(四) 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相近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五) 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相近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10 年，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 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环境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环境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开展项目、课题、政策研究，并承担撰写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相关工作。

(2) 参与编写国家、地方、部门的环境规划、计划、技术规程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后效果良好。

(3) 参与编写国家、地方的环境标准、环境法律法规规章。

(4)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控、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系统等规划、设计、研究相关工作。

(5) 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7) 获得 1 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或获得 3 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为准）。

(8) 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最美基层环保人”、“绿色先锋”、“业务标兵”、“岗位能手”等。

6. 需提供任现职期间由本人撰写的，能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代表作至少 1 篇（如学术论文、著作等）。论文或著作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四) 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环境工程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 2 项以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地市级科研课题的研究，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或认可。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类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或县级项目 3 项，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作为项目（技术）主要成员承担生态环境

类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市（厅）级项目 3 项，或县级项目 4 项，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3）作为主持者开展环境监测、环境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固废管理、环境应急、环境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等，完成 3 项以上复杂的监测分析、方案编制、规划计划、专项报告、评估等工作，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

（4）负责主持开发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3 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参与编写国家、行业环境标准、环境法律法规规章 1 项以上或主持编写地方环境标准、环境法规规章 1 项以上。

（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纳税额 400 万元以上。

（7）获得 1 件以上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或获得 3 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为准）。

（8）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9）获得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5.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

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 2 篇以上。

(五) 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5.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奖励，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 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 2 项以上。

(6) 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 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 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工法 1 项以上。

6.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

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 2 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4 篇以上（已公开发表 1 篇第一作者论文可只提供 2 篇）。

第九条 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再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作年限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原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

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环境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该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环境工程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环境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

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500 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 2 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 100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环境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三）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提名奖，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质检中心学术带头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

（四）主持省级 2 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 500 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环境工程建设难题，在环境工程专业技术

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或中国专利银奖 1 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 1 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环境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省级 2 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九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 中、高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

(三) 破格申报人员。

(四) 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五)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者。

(六) 取得环境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八)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和单位可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 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

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六）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 IF、IDEA、G-Mark 奖项。

（七）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八）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九）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基层是指全省乡镇、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十一）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环发〔2020〕8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2

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1. 《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见附件 3，申报人员不提供），由送审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后将加盖公章的纸质件（1 份）和电子版一并报送。

2. 《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纸质件一式 2 份。

生态环境厅职称办网上复审通过后，《评审表》由系统自动生成，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3.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由所在单位上传至系统“用人单位审核信息”模块）：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公章。落款时间需在公示结束时间之后。

4. 个人思想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

工作总结 3000 字左右，落款本人手写签字确认。

5. 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4）；②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学历学位材料。从大学专科（本科）开始填写。申报人员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须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 2001 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相应学位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对本人人事档案进行审查并核实后，提交单位书面盖章证明材料。

7. 主要业绩成果材料。根据《基本条件》第八条的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本人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包括与本人相关的奖项、专利证书、项目合同书等，对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需重点标识）。不属于《基本条件》第八条正、副高级职

称业绩成果的不认定为业绩佐证材料。

8. 论文论著。申报人员本人发表的论文（需见刊，提供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网上申报上传论文可选择符合条件且最具代表性的论文排序在前面。论文目录页中需圈出申报人员姓名。为加强论文审核，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和维普数据库平台（三选一）进行查重，查重比对截止日期为发表的前一日，总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30%，并提交查重检测报告，以及收录网站检索证明。论著需提供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含完整的论著封面、目录、版权页）。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中文翻译文档按以上要求提供查重报告。用人单位须严格审查申报人员的论文论著，重点查验是否存在假刊、套刊、论文抄袭等弄虚作假行为。未发表论文、论著的申报人员，按照《基本条件》有关要求提供完整的行业标准、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等材料。

9. 社保参保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近六个月（2026 年 2 月至 7 月）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如系统提示社保参保信息不全或不一致的需上传社保缴纳情况说明。若因为集团管理需要涉及到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中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需所在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上级公司公章；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10. 专业工作经历材料。申报人员专业工作经历应从毕业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如待业则如实填写。过往工作经历附件应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或社保参保证明；现单位工作经历附件需提供进入本单位以来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最新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应在有效期内；填写的每段工作经历时间应与提供的附件时间一致。

11. 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材料。现任职称证书（纸质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或电子职称证书）、任职资格文件（需完整提供并圈出申报人姓名）和评审表（需完整提供）等资料（提供其中两个即可）。未注明职称专业名称的，需所在单位核实职称情况后出具相关说明。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涉及岗位聘用的人员需上传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岗位聘用文件。以职业资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与申报年限一致且聘任到相应岗位上的聘书或聘任文件。

12. 继续教育材料。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提供2023-2025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学时证明材料。

13. 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员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与申报年限相一致（含2025年度）的年度考核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不确定等

次、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印发考核结果文件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如 2025 年度的考核结果文件于 2026 年印发，对其中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2026 年度不得申报职称。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14.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见附件 5）。

15. 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6. 公示及公示结果证明（由所在单位上传至系统“用人单位审核信息”模块）。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工作业绩、申报职称专业及层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举报受理部门及电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当年个人申报开始时间，公示结束时间不得晚于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公示结果证明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17. 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落款时间为职称申报期间。

18. 经济效益证明（有者选报，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19. 按规定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提供其主管部门确认审批材料。

20.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人员只从事管理或工勤技能工作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在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严格鉴定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情况，据实出具书面同意申报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传至系统“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其他材料”模块）。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须对提供的专业技术工作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准确。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材料均需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原件，在每份材料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报评审材料按要求逐级报送、审查核实，材料审查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职称申报系统提示提供的附件若与材料规范相冲突的，以材料规范为准。所有佐证附件材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员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员自负。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除评委会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外，系统提示上传的附件材料需按要求全部上传。

二、注意事项

（一）同一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委会报送，如多头报送，所评结果无效。在本年度已有其他职称系列（专业）申报评审记录的（无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申报。

（二）同一年度内，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申请职称评审和

初定。

（三）禁止以同一业绩材料申报多个职称，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已经使用相应业绩材料评审通过取得职称的，不得再次使用该业绩材料申报其他职称。经核查发现重复使用的，取消申报资格。申报时提供了其他现任职称材料的人员，需由所在单位出具业绩材料比对证明（上传至系统“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其他材料”模块）（模版见附件6）。

（四）以《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环规〔2022〕6号）第十四条取得环境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转评），在申报评审环境工程专业高一级职称时，原专业工作年限不合并计算。

（五）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工作单位应为本人实际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应为中央单位总部。

（六）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且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七）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评审表》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凡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或超过截止时间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八）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承诺。《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九）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申报材料。

（十）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通过人员的《评审表》由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领回外，其余材料不再保留、退还。

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

送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经办人：			座机：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评审专业	申报层级	申报职称	单位及职务	岗位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及学历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称专业	取得资格时间	年度考核结果	现从事专业	是否破格	手机号码	送审单位	备注
1	XX	男	藏	1986-03	xxxx	环境工程	正高级	正高级工程师	四川 XX 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专技岗	2012-06 四川大学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2012-07	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	2021-11	3 优秀 2 合格	环境工程相关工作	否	xxxx	四川省水利厅	

说明：1. 该表由送审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申报人相关信息请务必与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2. 若申报人员为转评、提前一年申报、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党政机关交流人员、部队转业安置人员等特殊情況，请在备注列标注。

3. 岗位填写：专技岗、管理岗、工勤岗、双肩挑（管理岗和专技岗）。

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送审名册

送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经办人：			座机：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评审专业	申报层级	申报职称	岗位	单位及职务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及学历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职称专业	取得资格时间	年度考核结果	现从事专业	是否破格	手机号码	送审单位	备注
1	XX	女	汉	1989-08	xxxx	环境监测	副高级	副高级工程师	专技岗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06 四川大学环境工程硕士研究生 2011-06 四川大学环境工程本科专业	硕士研究生	2014-07	工程师（环境监测）	2019-12	2 优秀 3 合格	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否	xxxx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说明：1. 该表由送审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申报人相关信息请务必与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2. 若申报人员为转评、提前一年申报、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党政机关交流人员、部队转业安置人员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列标注。

3. 岗位填写：专技岗、管理岗、工勤岗、双肩挑（管理岗和专技岗）。

附件 4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审核表

破格类型：☐学历☐资历☐层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					
现职称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	符合《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环规〔2022〕6号）第（ ）条第（ ）款，条款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				
对照破格条件，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凡申请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均需填写此表，上传系统。
2. 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破格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申报表

申报者姓名		所在单位全称	
所在单位上级 主管部门全称			
所在单位 正高级岗位设置、 聘用情况	正高级岗位核准总数		
	正高级岗位现聘用总数		
	正高级岗位空缺总数		
所在单位意见	我单位有正高级空缺岗位，同意该同志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	经核实所在单位岗位信息，同意申报。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事业单位有正高级岗位空缺才能申请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

附件 6

关于 XX 申报 2026 年度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业绩材料比对情况的说明（模板）

XX，男，XX 年 XX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XXXX 年 XX 月进入我单位工作，于 XX 年 XX 月聘任在专业技术
岗位 XX 级。XX 年 XX 月，取得 XX 专业中级职称/副高级职
称（如有多个现任职称请一并写明）。现将 XX 年 XX 月评审通
过使用的业绩和本次申报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提供的业绩（含
项目、报告、方案、专利、奖励、论文著作等所有业绩成果）梳
理如下：

序号	XX 年 XX 月评审通过使用的业绩材料	本次申报提供的业绩材料
1		
2		
...		

经本单位逐一核实，确认上述业绩成果与其原始申报材料一
致，无虚假、伪造或篡改等情形；经比对，无重复使用业绩材料
的情况，XX 申报 2026 年度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提供的业绩
成果材料真实、有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全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电话：028-86117759

邮箱：m18582368002@163.com

鉴于电话咨询高峰时段可能导致的占线情况，可将问题及截图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生态环境厅职称办联系电话

028-80589312（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三、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028-61885217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0813-5509158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0812-3320502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0830-2610653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0838-2303319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0816-2224791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0839-3310870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0825-2391008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0832-2268376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0833-2115503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0817-2668592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0831-2328870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0826-2166108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0818-2180997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0827-5263811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0835-2243062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028-38177265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028-26111215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0837-2833953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0836-2831012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0834-216525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